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51號

原告 宏匯新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崑泰

訴訟代理人 吳詩敏律師

莊凱閔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迅達電梯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11萬3,700元，是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511萬3,7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4萬5,056元（壹拾肆萬伍仟零伍拾陸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王唯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林俐如